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累计金额：1149.58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德景”）、惠州德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德垦电子”）新增诉讼、仲裁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1149.58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1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曾招群、徐有娣	被申请人 1：惠州市众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2：惠州市志铭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3：惠州德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12	案件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买卖合同	湘海电子（香	被告 1：香港德景对外贸	266.60	案件受理，尚

	纠纷	港)有限公司	易有限公司 被告 2: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庭
3	服务合同纠纷	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7	案件受理, 尚未开庭
4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 1: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8.27	案件受理, 尚未开庭
5	委托合同纠纷	深圳市鼎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2: 于正刚	604.12	案件受理, 尚未开庭
合计				1149.58	

二、新增案件基本情况

(一) 惠州德垦电子与曾招群、徐有娣劳动争议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 曾招群、徐有娣

被申请人 1: 惠州市众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2: 惠州市志铭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3: 惠州德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 1 有关工亡待遇争议一案向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起仲裁, 要求仲裁委判令被申请人 1 承担: 丧葬补助金 3.41 万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 43.20 万元;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8.50 万元。2019 年 8 月被申请人 1 向仲裁委申请追加用人单位被申请人 2 及被申请人 3; 2019 年 8 月仲裁委决定, 为了查明本案的事实, 追加被申请人 2 和被申请人 3。

3、案件进展: 该案由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二) 香港德景、德景电子与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告 1: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 2：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9 年 8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要求法院判令香港德景支付货款 246.20 万元、货款利息 19.49 万元、律师费 9185.7 元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合计 266.60 万元；判令德景电子对香港德景的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该案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德景电子与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9 年 9 月，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税务咨询费 25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4725 元及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该案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德景电子、国美通讯与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 1：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2：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9 年 10 月，原告因与德景电子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两被告，要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121.01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26 万元及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该案将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五）德景电子与深圳市鼎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鼎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2：于正刚

2、案件基本情况：2019 年 10 月，因委托合同纠纷，原告起诉两被告，要求法院判令德景电子还款 452.12 万元和利息 45.67 万元，于正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两被告共同支付违约金 90.42 万元，由于正刚承担律师费和诉讼保险费用共计 15.91 万元，两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该案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国美通讯和德景电子因涉及诉讼案件实际被冻结资金共计 143.33 万元。其中，因与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德景电子实际被冻结资金 88.21 万元，国美通讯实际被冻结资金 8.23 万元；因与深圳市鼎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德景电子实际被冻结 46.88 万元。

三、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27 号）、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9-29 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案件除 3 例诉讼案件外，其他均已结案。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判决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判决或执行情况
1	货款 纠纷	浙江启 扬智能 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德景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80.00	已结案	双方于一审阶段达成和解，德景电子向原告支付货款 79.94 万元，诉讼费及受理费 1.04 万元，共计 80.98 万元，2019 年 5 月原告撤诉，该案终结。
2	服务 合同 纠纷	重庆灵 狐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国美通讯 (浙江)有 限公司	69.69	已结案	该案在一审阶段达成调解，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70.23 万元。2019 年 6 月，调解书已履行完毕，该案已结案。
3	租赁 合同 纠纷	上海进 旺贸易 有限公 司	浙江德景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4.92	已结案	2019 年 7 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2019 年 8 月，按调解方案司法扣划公司资金 14.12 万元，该案已经完结。

4	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亲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52	已结案	2019年7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8月，法院已扣划该案款项135.09万元，该案已结案。
5	货款纠纷	济南新数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56	已结案	该案于一审达成和解，公司向原告支付质保金2万元及支付5640元剩余货款，原告撤诉结案。
6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凌科凯特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31	已结案	2019年7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8月，法院扣划该案款项22.43万元，该案已结案。
7	服务合同纠纷	球多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40.28	已结案	2019年8月收到一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9月履行判决支付球多多款项37.86万元，该案已结案。
8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华视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07	已结案	2019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庭前达成调解；法院已扣划该案涉及款项479.76万元，该案已结案。
9	服务合同纠纷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00	已结案	2019年9月开庭审理，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10月，国美通讯支付重庆灵狐服务费41万元及案件受理费0.37万元，此案终结。
10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3	已结案	2019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2019年9月，法院扣划该案款项30.62万元，该案已结案。
11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3	已开庭，尚未判决	2019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判决。
12	租赁合同纠纷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浚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59	德景电子已经申请按判决强制执行	2019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双方达成调解；1、被告尚欠原告租金、水电费合计35.77万元；2、被告应支付原告2019年7月至9月房屋占用费12.04万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上述款项被告于2019年8

						月 31 日前付 25 万元、2019 年 9 月 15 日前付 27.81 万元。因被告未按期履行调解款项，该案德景电子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3	买卖合同 纠纷	泸州市 壹捌壹 玖科技 有限公 司	北京联美 智科商业 有限公司	1648.96	已开庭，尚 未判决	该案于 2019 年 7 月及 2019 年 8 月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